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育机构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育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内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照护服务对象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传染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该传染病导致其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内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照护服务对象或被保险人的雇员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传染病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且需要住院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补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照护服务对象或被保险人的雇员已经罹患传染病:
-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照护服务对象或被保险人的雇员疑似罹患传染病且未被排除,或处于观察期、隔离期;
 - (三) 照护服务对象或被保险人的雇员确诊的疾病并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 (额)

-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上限、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六条**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计算死亡赔偿金;
- (二)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确定伤残级别,保险人按照主险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死亡赔偿金计算伤残赔偿金,最

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三)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四)住院津贴赔偿金额,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住院津贴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按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进行赔偿。其中赔偿日数不超过每人住院津贴给付天数上限:
- (五)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 (六)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